

证券代码：831832

证券简称：科达自控

公告编号：2024-047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宋建成、赵峰、王东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5月16日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方案基本情况如下：

（一）回购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三）回购价格、数量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20.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四）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1,000万元，不超过2,000万元，同时根据拟回购资金总额及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50万股-1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的比例为 0.6517%-1.3034%，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五）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该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六）回购股份数量调整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bse.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81），本次权益分配的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7 月 12 日。因权益分派导致公司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调整为 19.80 元/股，调整后的价格上限自 2023 年 7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价格上限调整前公司已回购股份 127,850 股，预计剩余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 8,500,634.92 元-18,500,634.92 元，价格调整后预计剩余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 934,375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082）。

二、 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进展公告类型：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累计达到 1%

回购实施进度：截至 2024 年 5 月 6 日，已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75.70%

截至 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804,1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占预计回购总数量上限的 75.70%，最高成交价为 14.37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4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0,000,293.61 元（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47.50%。

截至目前，除权益分派及股票交易方式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

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备查文件

《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股票明细对账单》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